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3212021210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桓台县风华小学项目
建设位置	桓台县前鲁新村北,涝淄河西,济青高铁南,甘马路以东
建设规模	33418.6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

建设规模为上限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,在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,此证自行失效。

桓台县风华小学项目建设设计

序号	工程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 (m²)				总面积
			首层面积	主体	机房层	地下面积	
1	综合教学楼	地上4F	8318.37	26490.18	234.33	0.00	26724.51
2	看台及地下车库	地上1F	634.53	634.53	999.94	1382.53	3016.53
3	游泳馆	地上1F	1365	1365	287.64	287.64	1652.64
4	大门	地上1F	25.01	25.01	0.00	116.00	25.01
合计	——	——	10342.91	28514.72	1521.91	4669.64	33418.69

注: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28514.72m²+234.33m²=28749.05m²